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赤道几内亚**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6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
73.....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年12月9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审议。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由Salomon Nguema Owono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12月11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9年9月14日选举古巴、埃及和约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GNQ/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GNQ/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GNQ/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给赤道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相信，普遍定期审议将使赤道几内亚能够继续为保护人权而努力。它指出，国家报告是在国家一级协商的结果，由一委员会拟定。本着透明的精神，此国家报告尽可能客观地分析了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其各种国际承诺以及在履行这些承诺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6. 代表团提到，赤道几内亚于1968年10月12日赢得独立，其后建立的政权在超过十一年的执政期间系统性地侵犯人权，使殖民政权遗留下来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尽管如此，赤道几内亚仍在其短短的政治历程以及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人权领域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7. 代表团强调，人权问题受到关注应归功于1979年8月3日的自由政变及其后的行动，这场政变使政府得以建立民主国家的法治，消除前政权下的不公与侵权行为。

8. 代表团指出，该国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构成了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框架。

9. 赤道几内亚通过其宪法，即1982年颁布的基本法，已逐步成为一个民主社会国家。分别于1991年(纳入政治多元化)及1995年(设立宪法法院)颁布的(宪法)修正案成为赤道几内亚政治及法律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10. 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的各个部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40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一些代表团感谢赤道几内亚政府提出了内容全面的国家报告，该报告经由大规模的协商进程编写而成，从而可对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出评价。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2. 阿尔及利亚对建立免费教育体系以保障义务初等教育表示欢迎。它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订立了在2020年前发展成为新兴国家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经济与社会政策，旨在通过定期评定贫困水平以及完善治理来达到减贫目的。它请求赤道几内亚提供更多关于此政策的资料。阿尔及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免费的法律援助、降低程序成本以及在不同地区设立法庭等方式来确保诉诸司法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13. 土耳其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大部分核心人权条约，并鼓励其遵守报告义务。土耳其对2006年国家教育法表示赞赏，并提及在女孩上学方面的缺点。土耳其赞扬赤道几内亚为改善基础设施所作的努力，包括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土耳其理解赤道几内亚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改善生活水平。土耳其希望赤道几内亚在认可程序后被确认为采掘行业透明度计划履行国。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14. 埃及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保护人权方面正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并对其宪法法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它赞赏了政府的国家教育计划，并请其提供在确保男女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埃及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的国家卫生计划及方案，其内容包括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状况。它对赤道几内亚致力于提供安全的饮用水表示赞赏，并请求其提供关于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以及促进两性平等计划的资料。埃及提出了建议。

15. 联合王国赞赏赤道几内亚做出的关于将40%投资收入用于社会部门的承诺，并指出类似于全民教育行动计划这样的方案需要充足的预算支持。它对赤道几内亚作为采掘行业透明度计划候选国落实所需措施表示欢迎，并希望其采取措施，增进预算过程中的透明度。它对一联合王国国民在马拉博被拘留期间所受的待遇表示欢迎，但也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在落实防止和惩治酷刑的6/2006号法上取得了进展，但是种种挑战依然存在。应优先解决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它还想了解关于克服缺乏媒体自由的各项计划。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16. 加拿大对2009年11月总统选举的透明度问题表示关切。它指出赤道几内亚所取得的进展与其增长水平不符。加拿大注意到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出现了倒退现象，并对其存在的赤贫现象表示关切。它注意到腐败和管理不善造成了投资受限，但对采掘行业透明度的倡议表示欢迎。它还对为解决贩运儿童问题而设立的法律框架表示欢迎，并对关于剥削儿童的报道表示关切。加拿大对独立媒体所受的限制以及反对派成员所遭受的常常伴有酷刑的任意拘留现象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17. 法国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安全及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并确保有效实施2006年颁布的防止和惩治酷刑的法律。它对使妇女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表示欢迎，并问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倡议。法国询问了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这两部法律均违反了宪法及国际条约。法国提出了建议。

18. 澳大利亚对赤道几内亚采取步骤以更好地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表示欢迎，这些步骤包括提供免费初等教育以及在部分妇女及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性虐待、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强迫婚姻以及歧视妇女及弱势群体的报道。澳大利亚对使用酷刑表达了深切关注，并欢迎为防止酷刑及虐待而作出的立法努力。它询问了关于取消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作的保留并加入其《任择议定书》的计划。它对强制拆迁表示关切，并支持赤道几内亚寻求技术援助，以优先促进善政、提供基本服务、增进两性平等以及改革司法系统。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19. 德国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风气的报道，以及助长此状况的因素，包括缺乏独立的司法系统、腐败、人身保护法的保障条款无效以及各个国家安全机构之间缺乏明确分工。德国询问了该国政府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在不通知律师及家属的情况下秘密进行拘留的做法。德国提出了建议。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过去的几年里取得了相当令人瞩目的社会经济发展，遍布几乎各个领域。它询问了成文法和习惯法是否能够无困难地共存以及这两种体系各自适用于何种情形。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贩运儿童是赤道几内亚关注的问题，影响其所有邻邦，并询问其是否制定了区域性政策来有效地解决此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1. 墨西哥祝贺赤道几内亚对基本自由给予宪法保障,并承认其通过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特别是规定剥削及贩运未成年人为刑事罪行的法律)来改进其体制性基础设施的努力。它询问了在协调国际法、国内法和习惯法方面的努力以及对保障结社权和言论自由的法律的落实情况,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措施。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22. 智利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不同领域复杂的情况下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措施。智利提出了建议。

23. 美利坚合众国对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独立专家所报告的赤道几内亚安全人员对囚犯施以酷刑和虐待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它注意到,新颁布的《司法权法》设立了监狱警戒法庭来负责促进监狱当局的纪律,尽管如此,在羁押场所对嫌疑人实施系统性的酷刑、秘密拘留以及虐待等行为仍在继续,几乎没有任何惩罚。美国提出了建议。

24. 捷克共和国询问了赤道几内亚如何在其国内履行在言论自由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它还问及供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家人在认为警方并未适当处理其案件时使用的申诉机制的情况。它提出了建议。

25. 荷兰对禁止贩运儿童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对遭受贩运及虐待的受害儿童为数很多表示关切。它还对关于不经起诉或审判而任意拘留和平行使言论、集会或结社自由的政治活动人士及其他人的报道表示关切。包括强奸在内的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并未得到充分解决。它对2007年颁布的防止和惩处酷刑的法案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特别是针对囚犯的严重酷刑及虐待的报告。它还注意到妇女及女童缺乏足够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在农村尤为严重,并注意到惊人的青少年早孕率。它提出了建议。

26. 意大利注意到关于流亡国外的赤道几内亚人强迫失踪的许多报道,这些人据称被绑架后移送到赤道几内亚境内的秘密设施和拘留所。它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获益于其石油资源及所带来的收入,其经济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意大利也表示一大部分人口的生活条件仍然处于贫困标准以下。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27. 尼日利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是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一直与人权机制合作。它提到其提供医疗、教育及基本基础设施的各种机制,并赞赏赤道几内亚超越了其为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及其他疾病而设立的目标。它询问了向农民提供基本设施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确保独立媒体更好地运作所做的努力。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28. 西班牙强调赤道几内亚最近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也注意到为增进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赤道几内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29. 巴西承认赤道几内亚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它强调了新颁布的《国家教育法》及相关政策,但同时也请赤道几内亚对造成最近小学入学率下降的可能原因作出评论。它对预防艾滋病/艾滋病的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是在医院内免费提供避孕套。巴西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巴西提出了建议。

30. 拉脱维亚提出了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

31. 斯洛文尼亚对确保儿童福祉的措施表示欢迎。它询问赤道几内亚是否计划制定法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2. 阿根廷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其国家报告中承诺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在改善人权方面合作。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33. 瑞典对与两项特别程序的合作表示欢迎。它提到警方一贯使用酷刑并将此情况下获得的证据用作判刑依据。一些人权机制建议制止令酷刑施虐者逍遥法外的风气。它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缺乏选举监督、缺乏如教育及医疗之类的服务等问题表示关切。

34. 阿塞拜疆注意到,2006年76.6%的人口居住在偏远区域,生活贫困,失业率高。阿塞拜疆对“残疾人特殊保护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提出了建议。

35. 中国赞赏赤道几内亚近年来在减贫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其在教育、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取得的成就。中国请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在减贫政策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成效。它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小学的低入学率。

36. 喀麦隆感兴趣地注意到为解决艾滋病/艾滋病、肺结核、麻风病和教育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赤道几内亚加强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善拘留条件和司法。关于打击贩运活动,喀麦隆请赤道几内亚提供其与被贩运儿童来源国合作的资料。

37. 印度对将石油收入投资于减贫方案及司法改革以解决严重经济差距的做法表示欢迎,特别是2009年颁布的《司法法》和《规费》,前者为司法机构提供了明确的结构,后者大幅降低了递交申请及在所有地区设立法庭的司法费用。印度进一步询问了司法机构计划如何将在传统法庭上使用的习惯法与成文法相协调。印度注意到其在落实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战略应急及多部门计划上的努力。印度还注意到政府在通过多种主动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包括促进农村妇女自营职业项目。

38. 布基纳法索对赤道几内亚在保证其人民享有社会及经济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在卫生方面,它注意到赤道几内亚设立方案在五年以内根除疟疾并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它表示需延续并强化此方案以降低疟疾死亡率。布基纳法索对为克服女童教育的障碍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刚果指出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改革令人关注,因其在改善生活水平及确保人们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着作用。它赞赏其通过一项发展教育的国家计划,该计划有效期至2015年为止。它表示应支持其打击虐待儿童和歧视妇女的决心,并询问其是否有法律禁止强迫早婚。

40. 大韩民国询问了为解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在2008年和2007年提出的问题所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后续措施,特别是禁止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实施秘密拘留以及对平民实施不合法的军事管辖的措施。它

承认该国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作出了认真努力,并对其最近在所有私营部门推行最低工资平等措施表示欢迎,认为此措施在促进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迈出了有意义的一步。它提出了建议。

41. 挪威表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有效合作对于改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它注意到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对于实现一个有意义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极为重要,故询问赤道几内亚如何使公民社会参与到报告过程及后续阶段中。挪威指出人权捍卫者在营造人权文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对人权捍卫者和捍卫人权的记者们的弱势地位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教育权领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2003年颁布的全民教育国家战略、对全国各级教育系统的改革、奖学金计划、教师培训以及对残疾人学校的重视。它注意到在女童入学率方面仍存在挑战,并指出在农村建立学校、公路及改善其生活条件可以减轻这些问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南非赞赏其通过了《宪法》、2009年《司法法》并制定和落实无数战略以使人民切实全面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请求赤道几内亚就以下几个需关注的领域作出澄清:国家减贫计划的成功率及阻碍计划有效实施的各种挑战;关于特别是军人实施酷刑及任意拘留的指控;为提高特别是女童的初等基本教育入学率以及提高父母对幼儿教育价值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建议。

44. 摩洛哥赞赏赤道几内亚真诚致力于人权及其开放和民主化的力度,以此强化法治并确认宪法机构在促进善政中的作用。它对其巩固不同社会文化群体间的和平团结氛围而作出的努力表示高兴,而对当地各种具体情况的尊重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氛围。摩洛哥对其在工作、卫生、教育、基础设施、住房、保护弱势群体及宣传人权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努力感兴趣,并询问政府在这些方面计划并期望从国际社会得到哪些援助。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加蓬注意到旨在增加农村妇女收入的促进农村妇女自营职业项目。在儿童权利方面,加蓬表示赤道几内亚已强化其政策,以保护儿童不受包括任何形式的虐待,特别是贩运儿童。它赞赏赤道几内亚设立针对成年妇女的教育方案,以逐步在各个部门消除因文盲造成的不平等现象。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瑞士对防止和惩治酷刑的法律表示欢迎并问及落实措施。它谴责一贯实施酷刑逼供的行为。瑞士对关于拘留所内条件恶劣的报告表示关切,尤其是那些由军方监管的拘留所。瑞士还对以下报告表示关切:缺乏独立司法,腐败,任意拘留,秘密拘留,以及各种安全机构间缺乏明确分工,而这些机构完全军事化并实质上控制司法系统。它还对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建议。

47. 乌拉圭对妇女及女童缺乏包括产前产后护理在内的足够医疗卫生服务难以获得计划生育的信息(尤其是在农村)以及惊人的青少年早孕率等问题表示关切。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乌拉圭提到了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教育法》(1995年)。然而它也注意到识字率及入学率仍未令人满意。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48. 安哥拉注意到2006年颁布的结束教育及职业培训领域国家垄断的法律及其后产生的一些重要小学及中学私立机构,并问及用以控制这些私立教育机构合法性的机制。安哥拉对政府在促进妇女及两性平等上的努力表示欢迎。安哥拉注意到,尽管已取得进步,但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仍然令人关注,且教育系统中的妇女人数减少了。安哥拉提出了建议。

49. 葡萄牙对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表示欢迎,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来访。它注意到教育本身不仅十分重要,也是享有其他人权的手段。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50. 加纳赞赏其在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及其他疾病方面做出的卓越努力。它对由于缺乏正常运转的司法体系从而导致法治缺失、有罪不罚及秘密拘留的问题表示关切。加纳注意到最近经济的迅速发展,并鼓励政府建立制度框架以重新分配财富。它对赤道几内亚继续改善人权的坚定决心表示欢迎。加纳提出了建议。

51. 苏丹对在卫生领域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是因其成果超越了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及其他疾病的《阿布贾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设立的目标。它赞赏其批准了一些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苏丹提出了建议。

52.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针对其他代表团的问题作出回应。它指出已颁布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第6/2006号法,并强调为实施此法律,政府已着力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队、法官及所有相关部门开展宣传行动。它还指出,落实此法律已取得成果,一些指控已被定罪。

53. 代表团表示,自由政变以后,政府一直邀请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一贯与之合作,为他们完成任务提供便利,这都显示了政府在改善国内人权状况方面的政治决心。

54. 关于在解决童工问题上的努力,代表团提到1月4日颁布了关于童工问题的《一般劳动法》第2/2004号法,规定14岁以下儿童不可工作。9月14日颁布了关于非法贩运移民及贩运人口的第1/2004号法,对雇佣童工及父母虐待儿童的现象加以惩处。在实施过程中,内政部发布部令,禁止儿童在街头叫卖,并指示相关部门严格实施法律,尤其是关于非法贩运移民的法律。政府还在司法及宗教部举办研讨会,以使相关人员了解现行法律。

55. 代表团指出,政府在其宏伟的“赤道几内亚2020地平线”发展计划中将人权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计划内容有:通过包括人力资源培训的方式进行合作;强化公务人员与公共服务;在各个层面进行人权宣传活动,尤其突出妇女、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公民社会参与人权的培训项目;在小学、中学和大学里介绍有关人权的价值观和伦理概念。代表团重申其继续推进人权进程的意愿,并寄希望于国际合作。

56. 代表团强调了以下几项政府措施:

· 在教育方面,政府于2006年对1995年颁布的《一般教育法》进行了改革,旨在结束教育领域的国家垄断并在各个层面发展教育;

- 政府于2003年通过了教育计划,旨在促进女童教育、性教育以及针对民众和家庭生活的物质教育,以使男孩和女孩获得平等的获取教育的机会;
- 在古巴的积极合作与支持下,社会事务及增进妇女权利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促进妇女、女童及女性青少年识字率的方案;
- 为解决获得土地财产的问题,政府在加拿大合作计划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于2001年开展了促进农村妇女自营职业项目的第一阶段。此项目第二阶段于2007年开始,是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技术管理下社会基金资助的。2008年此项目获得资金4,500,000美元;
- 妇女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参与到家庭及公共生活的决策过程中。尽管如此,在家庭生活中,鼓励生育及家庭中宗法模式关系的文化使得妇女在例如计划生育和孩子教育等事情上几乎没有决策权。但政府也开展各种教育、信息及通讯项目以改变这些行为模式。

57. 就制裁家庭暴力及实施此方面政策措施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国《基本法》确立了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在其第13条中规定须尊重个人及其生命、人格完整、尊严以及物质和道德的自我实现,并指出妇女无论婚否,在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均享有与男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58. 代表团指出,《刑法》规定制裁人身攻击及伤害。这一法律正在改革中,考虑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加重刑罚的因素。同时,社会事务及增进妇女权利部正制定法案,全面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政府在社会各阶级、当局以及民众间开展尊重妇女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此外,代表团指出,政府于2009年开始改革《司法权有机法》,使司法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及透明度。因此也保障了对其所颁布的关于酷刑和尊重人权的法律的实施。

59. 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加紧努力发展该国,并通过改善社会基础设施以及生产力来更好地分配财富。除了在各个部门努力以外,政府还特别重视人的发展。因此,2005年设立了社会发展基金,旨在加强政策,满足人们基本需要,并实现人的发展。

60. 代表团指出,公民社会也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撰,其中包括赤道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赤道几内亚儿童援助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61. 代表团还强调,政府已开展广泛计划,禁止执法人员对囚犯实施某些审讯程序。这些计划包括颁布法律,如《防止酷刑法》及《人身保护法》;《司法权有机法》及《刑法》草案。政府还在警察及国家安全部队里开展培训及研讨会。

62. 关于司法权的独立性问题,《宪法》第83及第84条规定司法源于人民并以国家元首之名义执行。这两条法律证明了联合国要求废除的第86条规定的合理性。这条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元首是国家的首席法官,并在以其名义实施司法的情况下保障司法独立。

63. 关于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提到其国家报告第9项中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合作的有关内容。

64. 代表团指出,有一法律框架规定了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以及未经司法命令不得剥夺人民自由的权利,并因此颁布了第5/1995号法。此法律规定了人身保护令程序,即立即释放任何未经司法当局聆讯以决定逮捕合法性及是否逮捕而被非法拘禁的人。

65. 代表团指出,赤道几内亚已于2002年5月22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成为其缔约国。批准其《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正在进行中。此外,政府正在国内所有监狱进行改革。在此框架内,马拉博、巴塔、蒙戈莫和埃维纳永的监狱设施都已得到改善。10月20日颁布的第5/1989号法设立了监狱特种部队,其主要任务是管理监狱设施。政府与法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对公共治安人员及监狱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人权的特别培训。

66. 代表团指出,根据《宪法》,死刑仅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罪行。同时需注意现正实行暂停实施死刑的措施,尽管在该国并不常判处死刑,且死刑犯多获得缓刑或减刑。

67. 代表团指出,政府仍继续实行各种方案及行动,以直接或间接地增进、保护和保障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8. 代表团指出,政府根据各项条约及国际公约作了承诺,故并不认为提交其落实人权及公共自由情况的国家报告有损其主权。赤道几内亚具有政治意愿,要实现其发展并使其人民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及文化权利。所提供的资料均基于细致的审查,使所有对话者都能对该国现状有一最新的了解并反思。

69. 尽管已取得进展,政府深知仍有大量未尽的工作。它具有强烈的政治意愿,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改善其人权状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赤道几内亚的支持:

1. 认真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2. 加入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3.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塞拜疆);

4. 签署和批准新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审理指称这些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申诉(葡萄牙)；
5. 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保对社会服务拨款进行适当审计(澳大利亚)；
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7. 强化机制，通过在警察、监狱及司法工作人员间建立人权教育方案并对保护妇女、儿童及少数性取向和性身份者的人权给予特别重视，以确保对国际人权义务的了解与履行(捷克共和国)；
8.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打击任意拘留问题方面(巴西)；
9. 建立一个有效和包容性的进程以跟进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挪威)；
10. 采取措施，强化各个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摩洛哥)；
11. 通过加强预算问责制及打击腐败以改善治理及人权状况，包括将《采矿行业透明度计划》的透明原则扩大运用于预算程序(联合王国)；
12. 与公民社会协商，建立清晰透明的财政政策来管理石油收入，此政策要求公布国家预算、确定外国银行账户并核查政府支出(加拿大)；
13. 要求政府代表根据法律，以可核查的方式申报其资产(加拿大)；
14. 寻求国际协助，对执法人员就其保护人权的责任进行系统培训(尼日利亚)；
15. 加强努力以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16. 大力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商定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限，如有必要，指出为此目的所需的援助(挪威)；
17. 考虑迅速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10/44/Add.1)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A/HRC/7/4/Add.3)中所提出的建议(阿根廷)；
18. 继续相关活动以消除破坏女童地位的旧习俗，并在农村修建公路以连接学校和居民住宿中心(土耳其)；
19. 制定计划和战略，特别是为促进两性平等及维护儿童权利制定计划和战略(埃及)；
20. 通过教育活动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并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的需求(南非)；
21. 促进两性平等，加强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并落实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阿塞拜疆)；
22. 坚持不懈地执行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特别是消除文盲。如果可能的话，将类似于促进农村妇女自营职业的项目扩展到城市中去(刚果民主共和国)；
23. 解决政治、社会及经济生活中长期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包括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葡萄牙)；
24. 确保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和习俗，并增强这方面的宣传活动(巴西)；
25. 确保全面落实总统令，禁止监禁与丈夫分居时无法支付嫁妆的妇女(大韩民国)；
26. 考虑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制定针对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27. 彻查所有关于绑架的报告，引进罪犯登记制以供大众查看登记册(意大利)；
28.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拘留条件，防止并结束任意逮捕与拘留以及秘密拘留的做法，并且设立一个独立并可自由检查监狱的监狱监督机制(法国)；
29. 加强努力消除秘密拘留的做法，减少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权力(加纳)；
30.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使之符合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适宜居住要求(德国)；
31. 改善拘留设施及监狱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
32. 加强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阿塞拜疆)；
33. 改善拘留条件，提供食物、饮用水、卫生设施并且减少监狱内过分拥挤的现象(瑞士)；
34. 停止对被羁押人员的酷刑和其他方式的虐待；为此，应允许独立人权监测员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设施；保障律师能够自由进入警察局和监狱；修改现行人身保护令申请程序以结束任意拘留现象；向安全部队提供全面的人权培训；聘请独立监测员以衡量培训的有效性；切实落实禁止酷刑和残忍并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律；调查并严惩侵害犯人权利的人；向遭受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提供安全的追索权及赔偿；禁止酷刑逼供；通过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以满足全面改革刑法、执法及司法系统的迫切需要(美国)；
35. 落实第6/2006号法，以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联合王国)；
36. 全面落实关于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第6/2006号法，立即调查对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并对责任人执行适当的刑事程序

(西班牙);

37. 全面落实第6/2006号法,并确保不将任何经酷刑逼供而获得的陈述和证词接纳为证据(瑞士);

38. 立即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并使肇事人承担应有责任(加拿大);

39. 由主管机构调查所有悬而未决的关于酷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投诉,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智利);

40. 采取措施消除令实施酷刑及虐待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风气,采取具体步骤,改革司法系统,以保障其独立性,并及时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荷兰);

41. 制定关于家庭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性虐待的法律,以确保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荷兰);

4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警察的问责,使其在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时采取正确、敏感及有效的行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更好地获得受保护的住处(捷克共和国);

43. 遵循之前《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建议,制定并落实全面的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并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并开展关于此问题的宣传活动(德国);

44. 继续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对儿童的贩运与剥削(埃及);

45. 建立适当的保护机制以消除对儿童的剥削,并使贩运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承担应有责任(加拿大);

46.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贩运儿童(荷兰);

47. 加强努力,向贩运儿童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苏丹);

48. 通过立法措施以保障司法独立(法国);

49.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一个正常运作且有独立司法系统的法律体系,并努力消除令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风气(加纳);

50. 通过立法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使规定军事法庭之组织、运作和权限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原则(瑞士);

51. 加强现有措施以保障监狱系统的充分运作,包括对人员的培训,行政和司法权的有效分离,建立问责机制,确保司法领域内民事与军事系统的分离(墨西哥);

52. 对机构和司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包括修订国家刑法及司法改革,以使之符合其作为缔约国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53. 保持其在获得诉诸司法权利方面的政策,并计划设立一个未成年人的司法体系(阿尔及利亚);

5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法人员获得必要的培训(土耳其);

55. 尊重反对派成员自由旅行、举行会议、发表意见以及不受歧视地利用媒体的权利(加拿大);

56. 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和自由结社及集会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创建和运作非政府组织及媒体的环境,并消除所有妨碍实现此目标的法律、行政及程序障碍(荷兰);

57. 促进与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对话,以期加强各阶层对发展进程的贡献(加纳);

58. 促进建立一个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法律框架,允许发展多元、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允许包括外国媒体在内的媒体自由获取信息(西班牙);

59. 促进建立多元、自由和独立的媒体,确保保护和尊重媒体的独立以及记者的意见及言论自由(瑞士);

60.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在政府及其他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

61. 划拨足够的国家预算以用于社会政策,优先考虑改善获得食物、医疗、教育、住房、水及卫生设施的措施,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措施(意大利);

62. 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计划》提高社会投资水平,将消除贫困和保障基本社会必需品的获得列为优先事项,以保障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西班牙);

63. 为落实涉及社会各界体的《采掘行业透明度计划》铺平道路(挪威);

64. 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确保适当水平的社会支出(安哥拉);

65. 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履行其义务,将最大限度可利用的资源用于解决人民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葡萄牙);

66. 制定统一的国家减贫政策(巴西);

67. 在若干有关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准则指导下落实国家计划,以减贫并改善本国人民的生活条件(阿塞拜疆);

68. 加强消除贫困的措施(南非);

69. 继续落实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 并为此寻求必要的援助(苏丹);
70. 为教育及卫生部门划拨必要的资源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对这些部门的投资需至少达到地区平均水平, 并确保数据收集以衡量工作进展(加拿大);
71. 继续加强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 特别强调改善用以提供服务的社会基础设施(南非);
72. 划拨必要资源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以期强化减贫方案并确保获得足够的医疗和教育(墨西哥);
73. 采取措施和方案,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的比率(智利);
74. 确保人民可使用并负担得起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设施和服务, 特别是提供母婴医疗服务以及对可预防疾病的防治(葡萄牙);
75. 进一步努力, 提高认识, 增加使用卫生服务设施及获得医疗援助的渠道, 向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计划生育的信息, 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荷兰);
76. 增加妇女和儿童获得卫生服务和医疗援助的机会, 向他们提供计划生育的信息,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乌拉圭);
77. 确保劳动市场的平等机会, 特别是促进社会各群体的就业(安哥拉);
78. 在教育领域继续努力, 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巩固全民教育国家计划(阿尔及利亚);
79. 应首先致力于保证免费初等教育, 特别是考虑到初级教育目前所获得的国家投资处于该地区最低水平(西班牙);
80. 继续采取宣传措施, 增加女童入学率及其获得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的机会(布基纳法索);
81. 继续面对并克服女童教育问题上的障碍, 运用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为克服这些障碍所提供的技术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2. 强化特别是对年轻女孩提供初等教育的战略(安哥拉);
83. 采取切实行动, 以保证有效地实现免费教育, 并确保儿童完成初等教育, 同时解决这方面的性别差异问题(乌拉圭);
84. 加强努力, 履行确保免费基础教育的承诺, 特别是初等教育, 并解决性别差异的问题(葡萄牙);
85. 禁止或限制因移徙身份而实施的拘留, 并建立专门的移徙机构(巴西);
86. 请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帮助它进一步巩固其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政策(加蓬)。
71. 赤道几内亚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议, 并将适时给予答复。赤道几内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签署(联合王国)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法国、智利、捷克共和国、西班牙、阿根廷);
 2. 加入(斯洛文尼亚)/签署(瑞典)并批准在一切情况下(法国)旨在废除死刑的(斯洛文尼亚、阿根廷、法国、瑞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根廷、西班牙、法国);
 3. 批准所有未批准的人权条约(阿根廷);
 4. 签署并批准核心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5.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承认相关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8. 审议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意见, 以期撤回这些保留意见(墨西哥);
 9. 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0.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11.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无限期和永久性的邀请(智利);
 12.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共和国);
 13.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全面合作, 并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15.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增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大韩民国);
16. 重新考虑其立场以废除死刑,如有必要,可先依照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3/168号决议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17. 作为过渡措施,暂停实施死刑(阿根廷);
18. 正式暂停实施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瑞典);
19. 永久性废除死刑(西班牙);
20. 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21. 立即并有效地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22. 考虑暂停实施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23. 按照要求,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开放军事设施(德国);
24. 依照其国际义务,修订其法律并设立法律框架,以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加拿大);
25. 废除1992年颁布的授权政府审查所有出版物的规定,并促进多元化、自由和独立的媒体(联合王国);
26. 采取措施确保新闻自由(智利);
27. 有效地宣传并落实联合国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宣言,取消繁琐的登记和报告要求及程序,包括要求当地非政府组织向内政部申请批准并定期报告,并就其从国外获得的资金预先通知该部(挪威);
28. 依照1998年颁布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停止所有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行为(澳大利亚)。
72. 下列建议未获得赤道几内亚的支持:
允许政党和媒体自由运作;确保对11月29日选举中的违规行为及正式选举投诉进行公正的审议;设立一个具代表性的独立机构,审查该国选举框架,并确保民主进程的合法性(美国)。
7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quatorial Guinea was headed by H.E. Mr. Salomon Nguema Owono, Vice-Prime Minister, Social and Human Rights Sector and composed of 13 members:

- H.E.Mr. Salvador Ondo Nkumu, Minister of Justice;
- H.E.Mr. Silverstre Siale Bileká,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Human Rights;
- H.E.Mr. Angel Ndong Micha,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Administrative Matters;
- H.E.Mr. José Fernando Siale Djangany, Member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Judiciary;
- Mr. Tomás Esono Ava,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 Mr. Manuel Mba Nchama, Human Rights Director General;
- Mr. Salvador Nguema Nchama, Chief of Justice;
- Mr. Diosdado Oyono Ncogo, Director General, First Deput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r. Carmelo Mocong Onguene, Vice-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Mauricio Mauro Epkua Obam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Equatorial Guinea in Geneva;
- Mr. German Ekua Sima,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Equatorial Guinea in Geneva;
- Ms. Ramona Angono Ondo, Secretary;
- Mr. Mauro Mba Ondo, Aide.

* 先前以A/HRC/WG.6/6/L.15文号分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